

正 本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日期 108年 7月 5日 |
| 文 | 文號市遊客字第 191 號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-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
公 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5樓

承辦人：劉曉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31

電子信箱：DL-00206@mail.taipei.
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8607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製作108年勞動法規宣導品「How老闆須知：勞資關係經營3部曲」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市事業單位掌握勞動法規及常見違法態樣，本局特製作旨揭宣導品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廣為宣導，至
 鈞公誼。
- 二、另為節能減碳響應環保，本局旨揭宣導品置於局網/How
 須知/HOW老闆須知:勞資關係經營3步曲宣導DM(網址：
 <https://web.bola.taipei/LERCEDU/upload/1251.pdf>)，請自
 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賴香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